

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2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院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江院長兼召集人宜樺

記錄：林婉如

肆、出席者：如簽到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議案：

議案一、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，列管案第 7 項解除列管，有關馬委員海霞關心工作能力減損之失能評估，是否已納入心智功能障礙 1 節，請勞委會於會後提供詳細資料向馬委員說明；其餘繼續列管，請相關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中央組織再造，本委員會幕僚機關已由內政部移轉到衛生福利部承接辦理，政府推動中的重要福利政策，包括兒童及少年、婦女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等各福利人口別的權益維護等，均可提出報告與討論，請衛生福利部自下次委員會起妥適規劃安排，讓議案更周延外，也應將委員所關心的社會福利議題提案討論，廣納意見以協助政策的規劃與推動。

議案二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動策略（近程）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本白皮書包含「福利服務與權益維護、醫療權益、教育權益、就業權益、無障礙環境、經濟安全、綜合性議題」等 7 大面向，共 348 項近、中、長程之行動策略，是政府全面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並促進其社會參與的重要工作，相關近程行動策略執行迄今多已獲致具體成果，請衛生福利部做好管考作業，合理釐定衡量指標，如實掌握工作進度，並督導地方政府及協調各權責機關持續努力推動。

議案三、建請相關部會積極面對高齡交通意外問題，提出有效解決策略並及早實施。

決定：

一、首先感謝邱委員銘章的關心與提案，我國的人口結構正快速邁向高齡化，如何建構完善的無障礙生活環境，並兼顧高齡者身心狀況，維護其交通安全，已是政府關注的重要課題，請交通部檢視各地區道路交通環境，提供行人充裕的時間及

安全的號誌。

- 二、目前為減少高齡者交通意外，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已推動相關作法，除請定期檢討不斷改善外，並請內政部及交通部適時徵詢相關民間專業人士及福利團體的意見，希望讓各種作為能貼近社會需求；另提醒交警人員在基層執法時，應細心辨識高齡者需求，貼心安排適切的服務，並尊重當事人的感受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已結合政府及民間辦理「積極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活動」，於多元面向創造有利於長輩生活與活動的條件，以減少障礙並增進社會參與，請衛生福利部將推動情形及成果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。
- 四、林委員碧玉有關強化交通號誌之警示聲設計、台鐵車廂內LED跑馬燈時刻顯示等建議，請交通部再積極規劃研議；吳秘書長玉琴(代理林委員朝森出席)關切「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第二期計畫」(草案)審核進度1節，請本院儘速完成核定作業，以利各部會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積極推動辦理。

柒、散會(上午11時)